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5.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